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并由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境外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境外发行债券额度增加至不超过30亿美元（含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该等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相应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概况

1、发行主体：公司现有或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美元（含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前述金额范围内确定；

3、债券种类：境外高级债券；

4、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可分期发行，最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最终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境外项目投资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一般公司经营用途；

7、上市地点：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可申请在境外合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市场及监管等情况综合而定；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证上述境外债券顺利发行，公司拟为作为发行主体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降低外汇风险进行的货币掉期衍生品交易等）提供相应担保。

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措施。

三、关于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或新设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债券种类、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办理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7、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终止。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07,342.3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05,410.4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4%。

若本次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07,342.3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64,132.4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6%。

截止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以上担保额度币种涉及欧元、美元的，按照2020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六、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实施发行，并将及时披露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后续事宜。

2、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